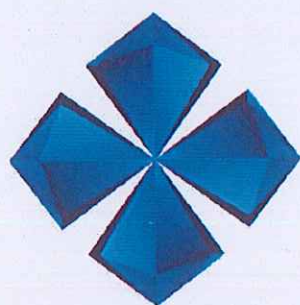


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

招标文件



河南德俊天成

招标人：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俊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05-14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07100000.00元
最低限价：3071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低限价（元）
1	2025-05-14-1	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	307100000.00	3071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全市城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位)，采用授权经营模式实施，盘活存量资产；

5.2、经营期限：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5.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2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3.6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之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网（<http://ggzyjy.dengzhou.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网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6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投标供应商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采购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递交秘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秘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确认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文化路北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9937700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俊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湍河街道人民路中段综合服务中心1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03931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03931575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对全市城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位)，采用授权经营模式实施，盘活存量资产，改造内容主要包括智慧停车系统、充电桩等，从而强化停车场市场化运作能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2、实施范围：邓州市城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位)(住宅小区周边公共区域停车场、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医院停车场)212处，停车位21491个。停车位具体位置及数量如下：

1、核心区域停车位明细如下：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具体位置	停车位数量(个)
1	邓州市中医院	雷锋路208号	240
2	邓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三贤路11号	240
3	邓州市肿瘤医院	人民路与古城路交叉口向东 100米	30
4	邓州市骨伤医院	古城路小城街208号	31
5	邓州市中心医院	团结中路136号	800
6	邓州市卫校附属医院	雷锋西路140号	30
7	邓州市人民医院南区	新华中路108号	90
8	邓州市人民医院北区	邓州市三贤北路212号	53
9	邓州市人民医院(湍北区域)	灵山路	998
10	邓州市仁爱医院	南二环	35
11	移动公司东侧停车场	新华路移动公司东侧	32
12	梦金园门前停车场	新华路丁字口东侧路南	10
13	水上楼农行门前停车场	三贤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角	24
14	防疫站门前停车场	新华路与卫生路交叉口东北角	34
15	人民影院	新华中路	44
16	中国人寿	新华路中段(劳动局西侧)	18
17	中国移动	新华中路96号	15
18	突破口公园	仲景路与穰城路交叉口西北角	29
19	体育场	穰城南路31号	51

20	邓州新田360广场	中州大道与团结东路交叉口西南50米	450
21	福盛寺东侧	古城路与团结路交叉口	30
22	福盛寺西院墙外	古城路与团结路交叉口西南侧	94
23	火车站停车场	团结西路	30
24	农商行古城支行	三贤路142号	9
25	双忠祠	团结东路20号	28
26	农商行雷锋路支行	雷锋路180号	48
27	工商银行停车场	丁字口工商银行门前	31
28	花洲书院南门停车场	花洲书院南门西侧	62
29	人民公园东门停车场	人民公园东门北侧	60
30	文化路明园小区	文化路明园小区西侧、北侧	250
31	新华路邓州宾馆广场	新华路邓州宾馆广场	180
32	交通路舒心园	交通路舒心园入口	25
33	交通路邓州汽车站站前广场	交通路邓州汽车站站前广场	60
34	邓州火车站出口南侧	邓州火车站出口南侧	30
35	邓州火车站站前广场东南角	邓州火车站站前广场东南角	46
36	团结路和谐大厦前	团结路和谐大厦前	180
37	团结路中心医院对面	团结路中心医院对面	60
38	北京大道皇马官邸如家酒店门口	北京大道如家酒店门口（原皇马官邸售楼部）	22
39	北京大道皇马官邸小区	北京大道皇马官邸小区东侧、南侧	200
40	北京大道御豪庭小区	北京大道御豪庭小区东侧、南侧	290
41	新华路MOCO新世界购物广场	新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MOCO新世界西	90
42	穰城路体育场对面	穰城路体育场对面	40
43	南阁路花洲书院北门	南阁路花洲书院北门	52
44	湍滨南路蓝湾嘉园小区	湍滨南路蓝湾嘉园小区北门	180
45	湍滨南路半岛帝城小区	湍滨南路半岛帝城小区北门	330
46	雷锋路鸿杰第壹城小区	雷锋路鸿杰第壹城小区前	200
47	邓新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邓新路与人民路交叉口，梁庄转盘东	90
48	湍滨南路蓝湾社区	湍滨南路蓝湾社区（临近三贤大桥）	230
49	新华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新华路与中州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150
50	人民公园路沿石	公园北侧	142
51	财富世家	穰城路与公园路交叉口	200
52	星光社区	新华中路106号	165
53	财富天地	中洲大道	151
54	御花园	中洲大道50号	198
55	东都花园	团结路与中洲路交叉口	50
56	东府小区	东一环与仲景路交叉口200米	50

57	美景春天	邓州市仲景路南侧	160
58	皇马国际	北京大道与团结路交汇处东北角	282
59	香溪美地	迎宾大道与北京大道交叉口东500米路北	260
60	东湖华府	团结东路（致远学校东侧）	190
61	一高中家属院	邓州市迎宾大道13号	60
62	广亿不夜城	邓州市迎宾大道58号	480
63	财富名家	北京大道北段30号	145
64	正商明珠城	迎宾大道西段	60
65	未来天境	邓州人民路与中州大道交汇处向东200米	60
66	湖悦兰庭	迎宾大道向东300米	50
合计			9,054

2、一类区域停车位明细如下：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具体位置	停车位数量（个）
1	前进派出所	古城路388号老交警队院内	36
2	古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交通路客运站对面	12
3	解放社区居委会	交通路与南一环交叉口	10
4	南阳引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北路022-103	14
5	公路管理局	人民路西段219号	28
6	社会福利中心	团结西路183号	20
7	公安局	团结东路路北160号	120
8	古城街道办事处	新华西路与引丹路交叉口往西约60米	15
9	新华派出所	柳林大桥南头生西200米处	24
10	拘留所	柳林大桥南头往西200米处	40
11	市场监督管理局	仲景路中段232号	28
12	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车管所	邓襄路南段路东	116
13	产业聚集区管委会	南二环诚泰幸福里小区西南侧	42
14	卫生健康委员会、红十字会	穰城北路翠庭雅居西北侧约40米	34
15	卫生监督局	穰城北路卫健委院内	19
16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文物保护管理局	穰城北路路西015号	15
17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新华路中段邓州市人民医院南区西侧	17
18	老干部活动中心	卫生路48号	9
19	广播电视台、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华中路78号	20
20	环卫局环保车队	穰城南路	25
21	商务局、商务稽查大队	三贤路南段	13
22	中国烟草、烟草专卖局	交通南路120号	37
23	国家电网、国家供电公司	邓襄路与南一环交叉口北50米	10
24	邓州市电业局城区供电分局	古城街道邓襄路	10
25	第一运输公司公路客运站	人民路211号	20
26	邮政院内	三贤路83号	23
27	邓州规划建筑勘察设计院	三贤路与聚财路交叉口向东40米	12
28	中国石化	交通客运站对面	10
29	联通公司	团结东路和谐大厦西南侧	36

30	通讯发展管理办公室（联通公司）	团结东路66号	40
31	民主街道办事处	团结西路14号附近	14
32	南桥店社区居委会	人民路与南光巷交汇处北	15
33	花洲街道办事处	团结中路与穰城路交叉口往东约200米	53
34	人民法院	团结东路与穰城路交叉口东100米	59
35	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	团结中路路北	23
36	养老保险管理局	团结中路56号路北	14
37	机关事业单位服务大厅	新华街中路203号	10
38	湍河街道办事处	南一环与穰城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31
39	消防救援大队	南一环与东一环交叉口想东100米	23
40	电力电建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	纬一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向南	30
41	综合服务中心、招商局、司法局	新人民路御豪庭西南侧约40米	150
42	审计局	北京大道北段199号	26
4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大道北段201号	26
44	电业局	北京大道北段158号	140
45	气象局	北京大道与沿河路交叉口	15
46	中国税务（国税局）	雷锋东路3号	10
4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中心	文化路与雷锋路交叉口人民路公园西	40
48	中国税务（地税局）	雷锋路77号门	18
49	南水北调和移民服务中心	雷锋西路（老移民办院内）	19
50	水利局	雷锋西路296号	11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华路与交通路交叉口东50米	46
52	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新华中路48号	39
53	市政府、市委	新华中路100号	300
54	双占指挥部	新华路与古城路交叉口（丁字口牌坊附近）	12
55	教育体育局	新华中路36号	20
5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华中路10号	24
57	民政局	新华东路1号	20
58	胜利派出所	新华东路路北296号	18
59	人民检察院	新华东路336号	80
60	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文化路南段路东	42
61	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贤路北段67号	11
62	交通运输局	人民西路路南211号	39
63	农业农村局	伊斯兰街12号（公园路）	19
64	动物检疫审批大厅、动物卫生监督所、畜牧兽医执法大队、禽畜屠宰管理办公室	人民路58号（与古城路交叉口向东400米路北）	10
65	供销社	邓襄路与南二环交叉口穰城驾	24
66	人民法院城区中心法庭	南二环思源实验学校西北侧	10
67	姚巷居委会	南二环与邓襄路交叉口红绿灯处	26
68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处	231省道七里店长安汽车南侧200米	40
69	妇幼保健院	功勋路与穰城北路交叉口西北80米	600
70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文化南路406号	20

71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文化路与雷锋路交叉口	41
72	交通腾达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邓襄路401号	25
73	客运站南站	东一环南阳幼儿师范学校隔墙	100
74	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工程支部委员会	湍滨南路湿地公园西北侧约30米	12
75	湍河街道办事处人工作办公室	南一环与穰城路交叉口湍河街道办事处附近	31
76	河南广盛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邓襄路与南三环交叉口西200米	20
77	新华路民政局门口东侧	新华路民政局门口东侧	40
78	铁西路南阳复烤厂	铁西路南阳复烤厂	340
79	团结路银基王朝小区	团结路银基王朝小区东侧、南侧	150
80	团结路合园小区	团结路合园小区北	160
81	团结路财富家天下小区北门	团结路财富家天下小区北门	400
82	北京大道尚正一品东门	北京大道尚正一品东门	100
83	中州大道美景天成小区	中州大道美景天成小区门前	230
84	中州大道立源医院东门	中州大道立源医院东门	80
85	大李宅转盘西北角	人民路与南一环交叉口西北角	460
86	古城路与南一环西北角	古城路与南一环西北角	25
87	穰城路大东关汽车客运站	穰城路大东关汽车客运站站前广场	26
88	邓襄路建业城小区	邓襄路建业城小区东侧、北侧	240
89	邓襄路邓襄家园小区	邓襄路邓襄家园小区东门	230
90	雷锋路湍韵花园小区	雷锋路湍韵花园小区东侧	25
91	湍滨南路三贤大桥下	湍滨南路三贤大桥下	80
92	湍滨南路湿地公园图书馆	湍滨南路湿地公园图书馆东南侧	60
93	湍滨南路穰城大桥下	湍滨南路穰城大桥下	140
94	雷锋路枫丹丽舍小区	雷锋路枫丹丽舍小区前	70
95	雷锋路东方新城小区	雷锋路东方新城小区前	100
96	湍滨南路雷锋公园北	湍滨南路雷锋公园北	55
97	雷锋路南阳幼师附幼西	雷锋路南阳幼师附幼西	45
98	邓新路湍河中心小学	邓新路湍河中心小学对面	140
99	雷锋路君临天下小区	雷锋路君临天下小区南	130
100	正商新宇城	人民路与三贤路交叉口	60
101	卢浮帝景	邓州市人民路17号	150
102	海德堡	邓州市殿甲路北	150
103	泰阳丰泽苑	南环路与邓襄路交叉口300米	50
104	四季花城	南一环与三贤路交叉口	400
105	翡翠城	文化路与南一环交叉口向北50米	40
106	花洲览秀	邓州市邓新路与穰城路交叉口东南	50
107	东郡华府	邓州市人民路138号正东方向170米	96
108	滨河花语	邓州市人民路19号	180
109	名仕公馆	北京大道与团结路交叉口	28
110	碧桂园花洲府	穰城路南段	40
111	书香华府	新人民路与中洲大道交叉口	48
112	新旭京华府	北京大道与南桥街交叉口	463
113	中奥邓州府	平安大道西侧南阁路南侧	100
114	盛世苑小区	平安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500

115	金川东王府	中洲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	160
116	龙记观园	声树路与李贤路东南角	147
117	财富书香人家	北京大道与南阁路交叉口	200
118	穰城上河园	穰城路与滨河路的交汇处	50
119	锦绣花园	新中医院东隔墙	45
120	时代国际小区	雷锋路东段	130
121	至尊府小区	爱民路南侧	160
122	开元盛世	中州大道北段299号	45
123	东方颐景	中州大道与雷锋路交口南100米处	30
124	东方红小区	新华东路二高中东侧	140
125	清华园	二高中对面	50
合计			10,049

3、二类区域停车位明细如下：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具体位置	停车位数量（个）
1	中共市委党校	中共邓州市委党校	120
2	大丁村村委会	大丁村村委会	10
3	廉政文化教育中心	邓州市政府	120
4	四馆一中心其他区域	邓州市政府	98
5	湍北文化馆地上	邓州市政府	83
6	湍北博物馆地上	邓州市政府	82
7	市图书馆	邓州市政府	86
8	湍北政务服务中心	邓州市政府	46
9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92
10	城市建设监察大队	邓州市城市建设监察大队	60
11	蓝城澜园	湍北新区功勋路与盛街交叉口	50
12	碧桂园云璟	邓州市北京大道与灵山路交叉口	187
13	颐和府壹号院	北京大道与穰城大道交叉口	80
14	邓州迎宾馆	邓州市湍北新区广场南一路68号	200
15	瑞华鹏逸酒店	湍北冠军街与中州路交叉口东20米	300
16	颐和府贰号院	大丁路与祥和路交叉口	104
17	颐和原著	灵山路与富民路交叉口	210
18	金尊府	穰城北路与功勋路交叉口	100
19	平安家园	邓州市穰邓大道南	30
20	凯悦华府	北京大道与灵山路交叉口	50
21	西湖美景	新华西路与杏山大道交叉口	180
合计			2,388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经营期限：20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8年）。
2. 服务地点：邓州市境内。
3. 付款方式：本项目的经营权最低出让价款为307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准）。首笔资产经营权出让价款在签订《停车位经营权协议》后支付，支付

比例和时间在合同中约定。中标经营者应在《停车位经营权协议》正式生效后1年内完成融资交割，并支付存量资产经营权出让价款。

3. 验收标准及方式

3.1验收标准：中标人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3.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 无样品。

5. ☐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 无演示。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7. 服务需求

7.1受让方可自行运营或者在邓州市成立专门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改造、运营维护工作。

7.2项目公司设立地点及注册资金

如果成立项目公司，则项目公司注册地需在南阳市邓州市，公司注册资本暂定 1 0000.00 万元。

7.3设备供应商的选择：本项目设备由受让方依法选择相应的设备供应商。

7.4项目的运营

受让方应按规定在授权经营范围之内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运营收入归受让方享有，运营成本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7.5期满移交

在经营期结束后，受让方按照《停车位经营权协议》约定的移交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项目相关收益权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2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30710.00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06_月_06_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_06_月_06_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无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通知计算。不足一万元按照一万元收取。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0710.00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邓州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内乡县余关镇大花岭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停车位授权经营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

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诺)； 6投标人需按以下要求进行查询，并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之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7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中)；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为5人，采购人代表为2人。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

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 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 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低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 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 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 质保期 ☒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 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优先选择报价高的。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高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20$ 本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为20%，投标文为小微企业时，报价得分计算时需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

			与评审。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 满分（60分）	项目筹资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编制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等内容。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财务分析 （10分）	财务分析内容可包含投资测算、运营成本分析、资金筹措成本分析、运营收入测算等。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分析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分析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分析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服务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编制内容，方案全面、合理先进、

		案 (10 分)	可行等内容。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运营方 案 (10 分)	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运营维护方案。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移交方 案	主要考察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根据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

3		(5 分)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资料归档 (5 分)	对项目运营、维护、移交过程中有关资料，归档保存措施。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5 分； 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综合部分 (满分20分)	服务承诺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提供及时、方便的后续服务等内容。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6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投标人在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建设、运营管理阶段的合理化建议。 ①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8 分； ②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

			用性、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③内容基本完整，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人信用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出让方):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经营权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让项目概况

1. 经营权出让项目名称: 邓州市中心城区停车综合治理项目。

2. 经营权出让项目地点: 邓州市境内。

3. 经营权出让范围: 邓州市境内，经前期摸排调研，共梳理邓州市城区范围内公共停车场（位）（住宅小区周边公共区域停车场、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医院停车场）212 处，停车位 21491 个。停车位位置及个数详见附件。

4. 经营方式: 运营、维护及提升改造

5. 经营期限: 20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8 年）。

二、经营权转让期限和期满后的处理

1. 转让期限:

转让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转让结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期限届满后的处理:

本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经营，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三、经营权出让项目出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营权出让项目出让费用总额为: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元。

2. 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_____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出让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①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出让费用，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监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②甲方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经营权相关资料, 甲方应
保证所出让的经营权真实、合法、有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权利

乙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独立行使经营权, 有权为提
高服务质量而对停车场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②乙方义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规范经营行为。

乙方应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维护, 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维修, 环境卫生, 绿化养护等。

五、经营权使用与管理

1. 经营权使用条件

乙方在取得出让权后,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合法经营, 不得用于非法用途。

2. 管理责任

乙方应负责停车场的日常管理, 确保停车场设施的正常运行和车辆停放安全。

3. 管理权限

乙方有权制定并建立健全停车场内部管理制度, 并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六、停车场收费与服务标准

1. 收费管理

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明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流程；严格执行收费政策，确保收费透明、合理；定期对收费情况进行核查，确保收费合规。

2. 收费标准

乙方应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收费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小型车、中型车、大型车等不同车型的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移动支付等。

3. 服务项目

乙方应提供停车场的清洁、保安、引导等服务。

4. 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甲方设定的标准，如有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七、停车场安全管理

1. 安全管理制度

乙方应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安保卫、车辆安全等。

2. 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停车场内的安全负责，确保停车场内人员和车辆的安全。

3. 应急处理措施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

八、优惠政策与奖励措施

1. 优惠政策

乙方在经营期间，如达到甲方设定的年度停车量目标，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减免部分管理费用，提供广告位等。

2. 奖励措施

乙方如能连续三年保持停车量增长, 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 奖励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奖金、提供广告位使用权益等。

3. 优惠及奖励条件

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提交停车量统计报告, 甲方根据报告审核后决定是否给予优惠政策和奖励。

九、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

1. 违约责任

若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争议解决机构,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如双方同意仲裁, 争议仲裁机构为许昌市仲裁机构。

十、合同解除与终止

1. 合同解除条件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严重违约, 守约方可提出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

2. 合同终止条件

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时, 合同终止。

3. 合同解除与终止后的处理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双方应立即停止相关经营行为, 并按照约定处理剩余的经营权和经营费用。

十一、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

本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 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均为保密内容。

2.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3. 违约责任

甲, 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修订与补充

1. 修订程序

任何对合同的修订或补充, 均需双方书面同意, 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2. 补充内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修订后的合同效力

修订或补充后的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

违约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出让费用;

违约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出让经营权;

违约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营管理义务;

违约方泄露甲方或乙方商业秘密。

2.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出让费用的1-5%。

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出 让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年 月 日

受 让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服务质量	
经营期限	
备注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现住：_____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1-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2024〕36号的要求，对于邓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方案、服务人员情况等（适用于服务）
4. 投标人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